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74/ 14-15號文件 —— 2015年1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26/ 14-15號文件 —— 2015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15年1月26日及2月25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CB(1)742/ 14-15(01)號文件 —— 陳家洛議員2015年3月25日有關落實在各零售商戶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檢討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55/ 14-15(01)號文件 ——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2015年4月14日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3. 主席提述副主席2015年3月25日有關落實在各零售商戶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函件。他並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80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至於副主席及郭榮鏗議員2015年4月14日有關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聯署函件，主席告知委員，一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會議上所商定，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2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議題，並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公聽會。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出席該會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6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76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研究為啓德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結果；及
- (b)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改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有關會議改期的通告於201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79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石油氣車輛在香港的使用情況

6. 主席提述於2015年4月26日在黃大仙一間車輛維修工場發生的爆炸事件，並對石油氣車輛的安全及保養表示關注。他提議把石油氣車輛的安全及保養和車輛維修工場的法定安全規定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7. 副主席考慮到頗多車輛維修工場鄰近住宅樓宇，以及汽車的保養或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安全風險，因而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一併討論該擬議事項和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何秀蘭議員指出，車齡高而保養欠佳的石油氣車輛或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很大危險。她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應邀請環境局及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例如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的代表出席該擬議事項的討論。盧偉國議員亦同意在等候當局調查爆炸事件之際，應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擬議事項。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規管石油氣車輛維修及保養的現行規例)，供委員參閱。陳偉業議員建議，處理石油氣罐及其他種類的危險品和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在住宅區附近停泊的事宜亦應在該擬議事項下討論。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前環境食物局於1999年推出石油氣的士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環境局會提供有關推行石油氣車輛計劃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以及按需要要求相關的局／部門提供資料。

9. 主席表示，據他與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討論後所理解，現階段並無證據顯示事件所涉的士的石油氣燃料系統是引致爆炸的直接成因。環境局副局長亦表示，爆炸事件或有種種可能的成因，而一個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小組正就事件的成因進行調查。

10. 鑒於大部分委員贊成及早討論此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石油氣車輛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包括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和石油氣加氣站法定規定及安全標準、定期檢查石油氣車輛及設施、安全處理石油氣罐及其他種類的危險品，以及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在住宅區附近停泊的詳情。委員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就此事再作決定。

政府當局

IV.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1)763/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63/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1. 環境局副局長簡述政府當局正一直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以處理本港及區域空氣污染問題。

臭氧污染

12.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在2006年至2014年期間，雖然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逐步改善，但臭氧濃度因區域光化學煙霧的問題而增加了28%。他要求當局闡釋區域光化學煙霧的問題與臭氧濃度之間的關係。盧偉國議員亦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但由於車輛老化引致廢氣排放量增加，以及區域的臭氧濃度有所增加，因此2006年至2014年期間的路邊二氧化氮增加了6%。他對此感到失望。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臭氧是區域空氣污染問題。該空氣污染物並非由污染源直接排出，而是初生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產生光化學反應而形成的次生污染物。在太陽輻射水平高和風速低這種有利產生光化學反應的白天，便會形成高濃度的臭氧。為紓緩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光化學煙霧問題及減低區內的臭氧水平，政府當局正一直與廣東當局緊密合作，管制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

空氣質素指標

14. 郭榮鏗議員察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當局會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開始檢討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展開檢討程序，以期就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的下一個5年期制訂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並擬訂相應的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18年年底完成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而檢討可能涉及更改空氣質素指標，惟須視乎達致新指標是否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制訂檢討方法的進展。

15. 郭榮鏗議員指出，新的"香港大氣污染物傳輸模型系統"(下稱"PATH模型系統")於2015年1月推出。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相關使用者簡介新模型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此外，政府當局應確保已設置足夠的路邊遙測儀器，檢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量。

16. 何秀蘭議員關注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繁忙路段為專營巴士設立低排放區和強制實施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轉用燃料的規定)的成效，能否有助在2020年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她要求政府當局在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文件中，納入有關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的改變及其可能與公眾健康的關係的資料。謝偉銓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供委員參閱。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詳盡闡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喚起公眾注意空氣污染可能與不良健康影響的關係，以及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致高或以上級別時，向易因空氣污染受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發出健康忠告。政府當局在日後規劃土地用途時，亦應考慮不同發展項目可能對交通流量及空氣質素造成的負面影響。

17.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但當局正一直密切監察空氣質素的變化，以評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在進行檢討時，當局亦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及標準。他進一步解釋，除本地及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外，氣象因素亦可影響空氣質素。由於年與年之間的氣象情況或會有所波動，而波動可引致空氣質素逐年轉變，因此選取某一短時期的空氣質素數據，並把該等數據與往年同期數據比較，以評估空氣質素有否改善或變差，並非適當的做法。就評估空氣質素的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而言，研究主要空氣污染物的長期趨勢才是妥善而科學的方法。環境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制訂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方法的進展。

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8.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下仍有約43%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尚未拆毀或更換為新車。鑒於所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均須在2015年年底前退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運輸業盡早為淘汰其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作出所需準備及安排。

19.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一如《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311X章)所訂，當局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在不同的退役期限前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即歐盟前期、歐盟I期、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車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2015年2月去信所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並於2015年4月2日發出新聞公報，提醒他們在各自相關的訂明期限前更換車輛。鑒於獲批特惠資助的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可在舊柴油商業車輛拆毀後選擇是否購置替代車輛，部分該等車主或會結束業務而不購置替代車輛。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延長法例所訂的退役期限，以免影響在2020年前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鼓勵車主在

早於指明期限的時間淘汰其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飛機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0.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飛機污染的問題，因為飛機在升降期間會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即一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他亦指出，不同地區會受不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影響，例如發電廠、船隻、車輛、飛機等。陳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正一直在全港實施措施，以減低本地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環保署應識別個別地區空氣污染源的主要類別，並應在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文件中，載列就特定地區制訂的具體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他亦建議，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應進行相關研究，以便委員了解這方面的情况。

2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每年均會公布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列出主要排放源(包括發電廠、船隻、汽車、航空及其他燃料燃燒源)每年的排放量。政府當局會根據排放清單制訂相關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及排放管制措施。她建議，如委員希望更深入了解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專家及學者分享他們在此方面的意見。

船隻的排放物

22.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啟德郵輪碼頭或貨櫃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最新進展。陳恒鑾議員亦關注到貨櫃碼頭(例如葵涌貨櫃碼頭)使用岸電設施以減少船隻排放物的事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匯報當局就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以及建議未來路向。現時，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當局討論，探討在珠三角水域範圍內推行船隻減排措施。

23. 陳恒鑽議員詢問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在鼓勵遠洋船隻於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船用燃料方面的成效。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屬自願性質，並於2012年9月推出。每年約有3 000船次參與計劃，而截至2014年年底，參與率約為13%。政府當局預期，當《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於2015年7月1日生效，規定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期間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船用燃料時，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將會減少。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一直就來自各種源頭而不同種類的空氣污染物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

設立低排放區

24.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巴士進入的計劃，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專營巴士公司會在調派低排放巴士行經低排放區及其他地區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否則其他地區的空气質素可能會受影響，因為大部分低排放巴士只會被調派在低排放區提供服務。

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

25. 謝偉銓議員察悉，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較使用化石燃料發電的成本高，而使用可再生能源會使電費增加。他要求當局闡述本港可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開展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而使用可再生能源是其中一個檢討範疇。鑒於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涉及不同的複雜事宜，環境局副局長認為，當局在收集公眾意見後與委員進行討論會更適宜。謝議員認為，電力公司或會因可再生能源對電費的影響而未有積極推廣，但政府應帶頭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

26.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梁繼昌議員有關未來能源政策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夏季發布載列節能與綠色建築政策的藍圖。

使用生化柴油

27. 梁繼昌議員察悉，部分海外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計劃透過立法指明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中的生化柴油含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在本港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制訂規格及規例，藉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2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使用生化柴油的主要環保效益在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從而有助紓緩全球暖化的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進一步解釋，生化柴油是以菜油、動物脂肪、煮食廢油等製成的可再生燃料。部分國家會把過盛的農產品轉化成生化柴油，為車輛提供燃料，因而減少依賴化石柴油及減少碳足跡。然而，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潛力而言，生化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相若。

使用電動的士

29. 陳健波議員察悉，深圳當局已資助的士車主轉用電動的士，而深圳約有800輛電動的士正在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的士業界提供財務誘因，鼓勵業界在本港使用電動的士。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輛。截至2015年3月31日，當局批出86個試驗項目，當中涉及21輛電動的士、11輛電動巴士及12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推廣騎單車

30. 鑒於部分歐洲國家正積極規劃和發展單車網絡，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單車政策，並制訂建議，以加強本地的單車設施及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方便使用單車的城市。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將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當局在提出提倡以單車作為市區交通工具的政策及建議前，須與相關的局／部門進一步討論。

結語

3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主席亦要求委員以書面把他們對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進一步意見告知秘書處(如有)。

V.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CB(1)763/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63/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葡萄酒商會致環境局局長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議補註：該意見書於201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79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匯報在香港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制定法定規管框架所需的立法建議。

妥善處理廢玻璃樽

34. 盧偉國議員支持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廢玻璃樽的回收工作及節省堆填區空間，但詢問有否足夠設施收集及處理廢玻璃樽，將廢玻璃樽變為可再用物料。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玻璃並非化學危險品，而處理過程相對簡單。廢玻璃樽會被壓碎成細粒，以

供用作建築物料，例如環保地磚及間牆磚。目前，回收所得的廢玻璃樽大多供應予本地兩家環保地磚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的壓碎設施可處理合共3萬至4萬公噸廢玻璃樽。政府當局留意到一家本地回收商正裝設至少一條新的玻璃樽加工／處理線。當局會繼續協助潛在投資者發展飲品玻璃樽回收業務。

35.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從餐廳及酒吧回收廢玻璃樽的事宜。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與香港酒店業協會推出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這是一項由業界主導的大型玻璃回收計劃，旨在協助酒店減少棄置廢物，以及確保在香港以環保的方式管理所產生的玻璃樽。每年共有約700公噸的廢玻璃樽根據這項計劃回收。政府當局亦一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多個自願玻璃回收計劃，以提高公眾對回收玻璃的意識。為促進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擴大玻璃樽的收集網絡，使廢物產生者(主要是酒吧及其他餐飲服務業)可很方便地參與廢玻璃樽的回收工作。

收集廢玻璃樽

36. 謝偉銓議員支持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雖然當局已在住宅屋苑、其他處所和公眾地方設置多個玻璃樽收集點，但每年只有約6 000公噸的回收玻璃物料被重用於製造環保地磚。他質疑可否達到根據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每年回收5萬公噸廢玻璃樽的目標。

37.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在住宅屋苑維持足夠的玻璃樽收集點網絡時，亦會進一步增加收集點的數目，以及把收集網絡擴大至包括提供食物及飲品的設施(尤其是酒吧及餐廳)，以便大量收集。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已大幅擴大玻璃樽的收集網絡，而回收的廢玻璃樽數量亦正在增加。

38. 葛珮帆議員支持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指出公眾可能不太熟悉"乾淨回收"的概念及玻璃樽回收。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因為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潔淨程度會影響物料的重用機會和回收成本。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推動"乾淨回收"及發放有關玻璃樽回收的訊息。當局就正確回收程序製作了一系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包括一輯有關玻璃樽"沖洗乾淨再回收"的宣傳短片。正在發展的"綠在區區"社區環保設施將有助提倡"乾淨回收"的概念。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向公眾宣揚有足夠及可持續發展出路吸納所有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信息，令他們更積極支持廢玻璃樽的回收工作。

39. 葛珮帆議員察悉，鑒於廢玻璃樽大量堆存時很笨重，須小心處理，收集廢玻璃樽會招致高昂的運輸成本。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會如何有效收集及妥善處理廢玻璃樽，將廢玻璃樽變為可再用資源。胡志偉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葡萄酒商會意見書，並對廢玻璃樽的收集工作表示關注。鑒於政府正就特定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發展一個綜合資源回收制度，收集不同的受管制產品，以致可更有效率地作出後勤安排。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公眾便會主動努力減少、分類及回收廢物，以節省金錢。這做法與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公眾回收廢玻璃樽相比，可能更具成本效益。

40.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框架建議，並會着手進行其他籌備工作，使所推行的收費計劃會與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致。當局預期，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與生產者責任計劃互相配合，在減廢及廢物分類方面會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進一步表示，根據從各項自願回收計劃所得的經驗，高昂的運輸成本往往是有效率地收集可循環再造產品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不過，將會在全港推行的飲品玻璃

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受益於規模經濟。政府當局會聘請最多3個玻璃管理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分別服務港島、九龍及新界等地區。按照合約，承辦商須管理玻璃樽收集服務，並妥善處理收集所得的廢玻璃樽，直至把廢玻璃樽轉化為可再用物料。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局建議就飲品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

41.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環保園撥地予玻璃回收業。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環保園現時沒有剩餘的土地。

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可持續發展出路

42. 葛珮帆議員詢問，回收所得的所有廢玻璃樽可否在本地使用。郭偉強議員亦對廢玻璃樽的應用表示關注。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收集所得的廢玻璃樽會被壓碎成細粒，以供用作建築物料，例如環保地磚及間牆磚。除用作製造環保地磚外，體積合適的玻璃細粒可用作填海和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也可替代河沙。政府當局正一直透過環保採購政策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環保地磚。

豁免

43. 副主席察悉，當局會在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設立豁免機制，登記供應商可提交企業重用／回收計劃，說明會如何回收本身品牌的廢玻璃樽，從而申請豁免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豁免規定，尤其是登記供應商在廢玻璃樽回收率方面會否須達到特定目標。

44.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若達到某些表現標準和其他條款與條件，重用／回收計劃所涵蓋的廢玻璃樽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與業內人士商討，並制訂豁免規定和運作細節。當局預期，登記供應商如已制訂令人滿意的重用／回收計劃，可達致80%至90%的回收率。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供立法會審議時，清楚訂明豁免規定及豁免機制的運作細節，包括登記供應商在回收廢玻璃樽方面應達到的回收率，以及在收集及處理過程中的可接受物料損耗量。政府當局亦應計劃分階段把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食物／醬料玻璃樽。

45. 謝偉俊議員指出，部分本地飲品製造商設有按金退還制度，以回收本身的玻璃樽重新裝樽。他們通常與會接收及向他們交還空樽的餐廳及零售商合作，而消費者在交回空樽時會獲退還按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本地飲品製造商採用按金退還制度，為回收廢玻璃樽提供誘因。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承認，部分飲品製造商已自行訂立制度，回收本身品牌的玻璃樽以供重用。不過，廢物源流仍有大量廢玻璃樽。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建立循環經濟，藉此有效收集和妥善處理廢玻璃樽，使廢玻璃樽成為可再用資源，例如環保地磚及間牆磚。

徵收循環再造費

46. 主席引述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作為例子，該計劃規定貨品銷售商須就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0.5元的款額。他並詢問為何根據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徵收的擬議循環再造費是向登記供應商而非向消費者徵收。謝偉俊議員認為，向登記供應商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或未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消費者減少使用玻璃樽。

47.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而向消費者徵收塑膠購物袋收費，可以經濟抑制措施鼓勵消費者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藉此從源頭減廢。不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非旨在遏止公眾使用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此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目的反而是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玻璃建立循環經濟。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另一替代方案，就是在銷售點就飲品玻璃樽收取擬議循環再造費，但

鑒於食肆及零售店舖數目眾多，這方案的成本效益甚低。經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建議向登記供應商收費。

48. 主席察悉，登記供應商將須定期向政府呈交申報文件，載列有關計算應付循環再造費所需的資料，並須委聘獨立審計師就定期呈交的申報文件進行周年審計。他並關注遵行有關規定所招致的行政成本。謝偉俊議員與主席同樣關注有關規定可能對登記供應商造成經濟負擔。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的機制進行影響評估。當局會考慮飲品及葡萄酒供應商的運作，然後透過訂立規例訂明申報文件要求的細節。

49.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徵收循環再造費會否影響香港作為區域葡萄酒中心的地位。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只會就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的玻璃樽飲品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並會豁免在本地製造而供出口的玻璃樽飲品及進口供轉口的玻璃樽飲品。

結語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2日